

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阿拉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（乌斯太镇）应急管理局的政府购买安全生产技术服务（技术监督员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政府购买安全生产技术服务（技术监督员项目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内蒙古安达安全环境咨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4人，营业收入为290.1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86.35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内蒙古安达安全环境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3月28日



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（小微企业名录）

首页

我要查政策

我要查查小微企业（含个体工商户）

我要学知识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企业名称：内蒙古安达安全环境咨询有限公司

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独资)

小微企业
信息争议申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152991MA0Q1EKM1J	注册资本:	20万人民币
登记机关	阿拉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	所属门类	租赁和商务服务业
成立日期	2018年09月28日	行业	社会经济咨询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

经营异常信息

严重违法失信信息

企业黑名单信息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KFQZCS-C-F-250006 第(1)包 2025-03-28 17:45:12

内蒙古安达安全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2025-03-28 17:45:12

